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以及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纬、符志斌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并返还补偿股份所对应的2016年、2017年现金分红，上述应补偿股份合计数量为19,448,439股，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由人民币140,883.90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8,939.063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0,883.9070万股，变更为138,939.0631万股。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中涉及回购注销10,912,300股股份事宜。若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合并计算，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0,883.907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7,847.833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0,883.9070万股，变更为137,847.8331万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